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楸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楸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楸淳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

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陳楙淳因詐欺等數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1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並就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欄勾選「無意見」，有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3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經核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施用毒品及詐欺犯行，各罪均係於111年3月至8月間密集所犯，犯罪時間密接、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曾定應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若將各罪刑期予以機械式累加，將使受刑人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致生刑罰偏重過苛之流弊，基於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之法理，並兼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其復歸社會之期待，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及受刑人經本院書面通知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表：受刑人陳楙淳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2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2罪)
犯罪日期		111/06/20	111/04/28、111/08/1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359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35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623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2041號
	判決日期	111/12/22	112/04/13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623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20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2/17	112/05/2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73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201號
		編號1至11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北地檢113執更3826號）	
編號		3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2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07/20、111/07/26	111/08/1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5216號等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20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5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37號
	判決日期	112/02/24	112/03/14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5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3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3/10	112/04/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14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86號
		編號1至11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北地檢113執更3826號）	
編號		5	6
罪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5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04/11、111/07/22、111/07/26、111/07/30、111/08/05	111年6月8日22時30分前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2844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6762號
最後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55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318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04/27	112/05/02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55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3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8/10	112/06/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04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573號
		編號1至11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北地檢113執更3826號）	
編號		7	8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3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6次）、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04/30、111/05/10、111/07/16	111/05/25、111/07/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229號等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19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485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89號
	判決日期	112/07/19	112/10/20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485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8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8/30	112/11/2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84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9號
		編號1至11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北地檢113執更3826號）	
編號		9	10
罪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8罪)、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2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07/19、111/07/20、111/07/26、111/08/04、111/08/15、111/03/05、111/03/20	111/07/1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2882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73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363號等	112年度審訴字第518號
	判決日期	112/06/09	112/08/23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363號等	112年度審訴字第5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7/19	112/09/2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52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702號
		編號1至11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北地檢113執更3826號）	
編號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08/05	111/08/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50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4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037號	112年度簡字第2142號
	判決日期	112/11/03	112/12/1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037號	112年度簡字第2142號
	判決確定	112/12/13	113/01/17

	日　　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1.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26號 2.編號1至11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北地檢113執更3826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7號（新北地檢113執助字第742號之1）
編　　號		13	14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3罪）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07/30、111/08/05、111/05/03、111/08/14	111/06/1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02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0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374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25號
	判決日期	113/04/08	114/07/09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374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15	114/11/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1.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683號之1 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669號（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6574號）